

張文光

用箋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27807337 傳真Fax：852 27702209
9/F, GOOD HOPE BUILDING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



傳真：2845 1596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
主席
史美倫女士

史主席：

教資會各資助院校早前公佈今年度教職員的加薪建議，各院校低、中和高級教職員的加幅大致與公務員相若。然而，部份院校卻將生效日期，由政府計算加薪的4月1日押後至7月1日，敬希閣下能協助跟進，促請院校跟隨公務員的調薪安排，不論是加薪或是減薪，讓院校教職員也能與公務員共同進退，包括同等的薪酬調整幅度和相同的生效日期。

據院校教職員代表反映，自薪酬制度與公務員脫鉤後，院校教職員的薪酬調整已是各自為政，生效日期也沒有準則。事實上，政府於去年及今年連續兩年增加公務員的薪酬時，院校也因而獲得相應撥款，因此，院校有責任將政府提供的有關指定補助金，全數用在薪酬調整上，同時，政府在計算補助金給院校時，也是以4月1日計算，院校應以此作為生效日期，即使有院校向教職員提供比公務員較高的加薪比率，但據教職員反映，能夠取得較高加幅的同事只佔少數，故不能以額外的加幅，用作抵銷3個月加薪差額的損失。

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自03年與公務員脫鉤後，院校聘用教職員以合約制為主，而他們的起薪點亦大幅下調。經歷多年的削資後，院校財政已趨穩定，加上新學制改革以及全球人才競爭，院校更需要有穩健的財政和各級人才配合發展的需要，因此，合約制同事也應當獲得合理的薪酬調整。

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月前在立法會上表示，當局已經通知部門首長，應該因應一籃子的因素，包括高通脹、公務員獲調高薪酬、挽留人才的需要等，決定是否調高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的薪酬，並形容合約員工「有好大可能性」獲得加薪。敬希閣下能協助向政府和院校反映，既要爭取資源應付院校的發展需要，也要兼顧合約同工的權益和士氣。敬祝

台安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文光

2008年10月14日

副本抄送：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(傳真：2537-9276)

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(傳真：2509-0775)